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p>【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p> <p>【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p>【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p> <p>【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p>
114、115 高普考 達陣	<p>【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4,000 元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p>【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p>
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p>【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3,000 元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單科 加強方案	<p>【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500 元</p>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一、甲於民國95年未經乙之同意，在乙所有已登記的土地上自行蓋一棟無法保存登記的房屋，並在上開土地上挖一條排水溝，另在該土地種植一批果樹，乙於112年始向法院以物權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試問在本件未拆屋還地前，乙土地上所存在之上開房屋、排水溝及一批果樹之所有權為何人所有？又甲可否主張乙之物權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25分）

試題評析	土地之重要成分認定、出資建築房屋之原始取得概念、已登記不動產物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釋字第107、164號解釋）。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4年7月，頁3-4、3-6、8-3、25-5。

答：

(一)房屋所有人為甲，排水溝、果樹所有人則為乙：

- 1.按出資建築建物，並非依法律行為而取得所有權，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以前，房屋所有權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屬於民法第759條所稱非基於法律行為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情形，是甲於乙之土地出資建築房屋，縱為無法辦理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甲原始取得其所有權。
- 2.又如為土地之重要成分（民法第66條第2項），即非經毀損或變更其性質不能分離之部分，即為土地之部分，查甲所挖掘之排水溝與土地達密切不可分之程度，若欲將其分離則須破壞土地或將排水溝加以刨除，應認排水溝為土地之部分，而為乙所有。
- 3.再者，樹木為土地之部分，不論栽種者係土地所有權人或第三人、第三人之栽種是否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凡尚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均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68號民事判決），據此，雖樹木為甲所種植，但仍屬土地所有人乙所有。

(二)甲不得主張乙之物上請求權時效完成：

- 1.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所有物之人，得請求返還之；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依照釋字第107、164號解釋，前開請求權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蓋若許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得罹於時效而消滅，將使登記制度，失其效用。況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列名於登記簿上，必須依法負擔稅捐，而其占有人又不能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倘所有權人復得因消滅時效喪失回復請求權，將仍永久負擔義務，顯失情法之平。
- 2.據此，於乙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甲拆屋還地，甲不得為時效抗辯。

【參考書目】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

二、甲乙為夫妻，生子丙丁戊，112年10月間，16歲之丙持偽造之買賣同意書，向庚表示已經法定代理人之許可與庚簽訂機車買賣契約，112年11月間，15歲之丁在學校，老師辛授與代理權給丁，請丁代理辛向廠商己購買50本參考書，丁未經甲乙同意，即以辛之代理人名義與己簽訂書籍買賣契約，而17歲之戊，於112年12月8日，未經甲乙之同意，以信紙親自書寫遺囑，寫明將所有A屋遺贈給女友，並書立112年12月8日後親自簽名，試問上開丙、丁分別所簽訂之買賣契約及戊所為之遺囑是否有效？（25分）

試題評析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效力與特殊規定之運用，即詐術訂立契約、代理行為、撰寫遺囑之效力。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4年7月，頁5-5、5-11。

答：

(一)丙訂立買賣契約依民法第83條規定有效：

依第77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

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次按第 83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查限制行為能力人丙與庚訂立機車買賣契約，使丙負擔價金債務，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且購買機車並非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但丙以詐欺使庚相信其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依上開規定，買賣契約有效。

(二)丁訂立買賣契約依第 104 條規定有效：

通說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無損益中性行為，類推適用第 77 條但書規定毋庸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又第 104 條規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即限制行為能力人非不得為代理人，蓋代理人不成為契約之當事人而負擔權利義務。據此，辛授權丁購買參考書之單獨行為，丁因此取得代理資格，屬於無損害之中性行為，是其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受此授權，因此有效，是丁以辛名義與己訂立參考書之買賣契約構成有權代理，而直接對辛發生效力。

(三)戊所訂遺囑依第 1186 條第 2 項規定有效：

第 77 條以下限制行為能力相關規定，與能否訂立遺囑之遺囑能力判斷不同，第 1186 條第 2 項特別明定滿 16 歲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為遺囑，且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查 17 歲戊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但其訂立遺囑遺贈之行為，應屬有效。

【參考書目】

陳聰富，《民法總則》，元照出版。

三、甲為成年男子，因患有思覺失調症，時好時壞，甲之父丙因而向法院聲請甲監護之宣告，並由丙為甲之監護人，某日甲在餐廳與20歲之乙女相談甚歡，甲當時回復原狀而精神正常，甲乙即找2證人簽訂結婚之書面契約，甲未經監護人丙之同意，於精神狀況正常之情形下，與乙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試問戶政機關人員能否以甲受監護宣告無行為能力或未經監護人之同意拒絕辦理結婚登記？（25分）

試題評析	無行為能力人之結婚能力認定。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身分法複習講義（戶政、家事調查官）》，龍律編撰，2024年，頁1。

答：

戶政人員不得拒絕甲之結婚登記：

- (一)所謂結婚能力，係指當事人能理解結婚之意義及其效果之能力，以有意思能力為已足，不必有行為能力。換言之，結婚意思能力與財產法上之行為能力並不相同，縱屬財產法上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若具備結婚之意思能力，仍得締結有效之婚姻。此觀民法第 15-2 條輔助宣告之限制規定不包含身分行為，第 984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倘受監護人之結婚對象非監護人，即不在禁止之列自明。
- (二)查本件甲受監護宣告而依民法第 15 條無行為能力，但甲與乙結婚時精神回復正常，而可理解結婚之意義及其效果，而有結婚能力，自得為有效之結婚行為，故戶政人員不得以甲無行為能力為由拒絕伊辦理結婚登記。

【參考書目】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元照出版。

四、甲乙為夫妻，生子A及B，甲於111年5月贈與A子100萬元，甲於112年3月死亡，乙AB提出遺產清冊向法院聲請遺產清算程序，經申報後，甲死亡僅留有積極財產300萬元，但甲分別欠丙及丁各300萬元之債務，乙及AB共同將積極財產300萬元清償丙，以致無現存遺產可清償丁，試問丁可對何人主張何權利？又倘丙被丁請求不當受領之金額，丙可否向乙AB請求清償該不當受領之金額？（25分）

試題評析	繼承人違反清算程序之法律效果（對不當受領之請求償還、賠償責任等）、及意定拋棄有限責任利益之爭議。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身分法複習講義（戶政、家事調查官）》，龍律編撰，2024年，頁38-39。

答：

(一)乙及 AB 有限責任之數額為 400 萬元：

- 1.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4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 2.查甲死亡時有300萬元之積極財產，在其死亡前2年內贈與繼承人A子100萬元，應視為其所得遺產，是甲之應繼遺產數額為400萬元，乙及AB應於此數額範圍內負清償債務之責任。

(二)丁得向丙請求返還 100 萬元，或向乙及 AB 請求賠償 200 萬元：

- 1.於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之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違反者，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繼承人應負賠償之責。又受損害之債權人得對不當受領之債權人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民法第1159條第1項本文、第116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如前所述，甲之應繼遺產為400萬元，繼承人乙及AB應依照丙丁之債權比例1:1清償，即分別清償200萬元，查乙及AB向丙清償300萬元，丙不當受領100萬元，而屬於丁之損害，丁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丙返還100萬元之不當受領數額，或向乙及AB請求200萬元未受清償之損害賠償。

(三)丙不得請求乙及 AB 清償該不當受領之金額：

按繼承人違反債權比例清償之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所述，是否等同繼承人喪失有限責任之利益？學說認為，繼承人對不當受領之債權人為全部清償，形同拋棄有限責任之利益（意定喪失有限責任），然本文認為，比較第1161條第1項規定與第1162條之2第2項本文規定，依法陳報遺產清冊之繼承人違反清算程序，似無受到喪失有限責任之不利利益，依照體系解釋，應採否定說。準此，丙已受償 200 萬元，不得就剩餘 100 萬元向乙及 AB 請求清償。

【參考書目】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6週
全日管理照表操課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